

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文件

浙旅院学〔2021〕1号

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关于印发《学生“义工” 制度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“义工”制度（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旅游职业学院

2021年3月12日

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“义工”制度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不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，进一步做好资助育人工作，增强学生的感恩意识、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为学生搭建自我锻炼、自我成长的平台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决定在学生中实施“义工”制度。

第二条 需参加“义工”的学生对象为：享受国家、学校财政经费，校友、企业捐赠经费奖励、资助（临时性困难补助的）的全日制在校读书的学生（身体不适的除外）。

第三条 义工服务原则：组织性、公益性和无偿性。

第四条 义工服务期限：受资助之日起一年内。

第二章 义工的服务时间和范围

第五条 学生义工应根据受奖励、资助项目经费来源，完成相应的义务工作量。具体参照下表：

类别	项目名称	义务工时
奖	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	30 小时/年
助	单项资助在 2000 元以上	
奖	校长奖学金、学校奖学金、校友奖学金、企业奖学金	20 小时/年
助	单项资助在 2000 元以下（含）	

备注：项目兼得者，就高完成一项义工工时即可

第六条 义工服务范围：政策宣讲、事迹汇报、朋辈帮扶、校园服务、学校各部门临时性任务和社会服务等。

第三章 义工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七条 义工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参加所属学院组织的各种义工服务活动的权利；
- （二）参加所属学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的权力；
- （三）对义工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、批评和提出建议的权利。

第八条 义工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制度，接受所属学院的管理和考核；
- （二）在所属学院的组织下积极参加各种义工服务活动，自觉维护义工形象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；
- （三）在义工服务活动中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报酬或者借钱、借物，及谋取其他利益；
- （四）不得以义工的名义，组织或参加义工服务范围以外的活动；
- （五）参加义工服务活动需主动出示统一的义工证。

第四章 义工的管理和考核

第九条 义工由各学院学工办负责资助的辅导员管理，建立义工档案，并报学生处备案。学生处统一制作“学生义工证”。

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及学校的实际需求，协调和组织义工到岗服务。

第十一条 义工服务工时的认定，由用工部门在“学生义

工证”上填写用工时，并由经手老师签名或盖章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按学期对义工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学生处备案。实习期学生不纳入考核。

（一）考核等级：分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；

（二）考核合格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义务工时，且用工部门无不良反映。

第十三条 在奖助名额有限的情况下，义工考核合格者优先评选奖助项目。

第十四条 负责义工的辅导员、义工活动的组织方、参加义工的学生都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落实好义工活动，对义工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造假、虚报者一经查实将予以取消相应资质，并按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

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1年3月15日印发
